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p>

<p>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十一）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p> <p>（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十一）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p> <p>（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p>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p>

<p>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p>

<p>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至少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p>

<p>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无</p>	<p>新增：</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p> <p>(四)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分别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六)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p>
--	---

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

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根据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遇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五）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六）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在相应选票上明确</p> <p>4 标明是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名称； 2.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3.股东姓名；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投票时间。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零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p>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得侵占公司财产。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p>

	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 相关的决策材料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无	增加：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四十一条增加为二百四十三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